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熙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及Fuxu Holdings）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88%權益。張雨果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Zhangyuguo Holdings）、水英聿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huiyingyu Holdings）及趙筆浩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Zhaobihao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33%、7.03%及5.61%權益。

自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作為統一的團體股東共同對本集團實施控制。儘管彼等於2020年2月21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就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管治及主要事項的決定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作出一致投票。於2020年2月21日，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及承認彼等於2020年2月21日前作為本集團股東作出一致行動。彼等已進一步承諾繼續作出一致行動，並同意（其中包括）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後再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並就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作出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一致共識，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須根據符熙先生的指示作出一致行動。因此，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編纂]後，符熙先生、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Fuxu Holdings、張雨果先生、Zhangyuguo Holdings、水英聿先生、Shuiyingyu Holdings、趙筆浩先生及Zhaobihao Holdings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各自成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共同合計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外，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符熙先生、FuXi Limited、Fuzhi Holdings、Fuxu Holdings、張雨果先生、Zhangyuguo Holdings、水英聿先生、Shuiyingyu Holdings、趙筆浩先生及Zhaobihao Holdings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a)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直接股東	緊接 [編纂] 及[編纂] 前持股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股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符熙先生	FuXi Limited	46.43%	[編纂]
	Fuzhi Holdings	6.00%	[編纂]
	Fuxu Holdings	6.45%	[編纂]
	符熙先生的權益總額	58.88%	[編纂]
張雨果先生	Zhangyuguo Holdings	15.33%	[編纂]
水英聿先生	Shuiyingyu Holdings	7.03%	[編纂]
趙筆浩先生	Zhaobihao Holdings	5.61%	[編纂]
	控股股東的權益總額	86.85%	[編纂]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筆浩先生亦於祿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先前從事與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有關產品的公司）持有70%的股權。該公司於2019年12月停止運營，並預期解散或於[編纂]前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是否為換取利潤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所有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否為取得利潤、回報或任何利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5%，且彼等並無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且於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業機會，並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而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者除外）就商權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召開的任何會議且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內期間作出回應，其有權（但無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已修訂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競爭商業機會。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約包括以下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
- 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核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於年報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向大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事宜決定（包括並未接納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或倘我們的[編纂]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約將會自動失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編纂]後履行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一致行動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只有在以本公司股東身份行使權利及權力時才受到一致行動協議的約束。一致行動協議並不適用於其以董事身份行事的情況，此時其須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c)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若出現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的衝突交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以從不同角度對衝突交易進行考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多數決定集體行事，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不得有任何決策權；
- (e)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對關連交易進行識別，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在其方便時盡早向董事會宣佈其利益的性質，並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合理行使職能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擬議交易的性質及意義）；及
- (g)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經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

- (a)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要意義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
- (d) 我們有自己的行政及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無重大商業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若干交易在[編纂]後繼續進行。然而，此類交易不會是重大的商業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此類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而武漢訊悅（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的聯繫人）則就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形式的擔保支持（「擔保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2020年3月31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我們已獲得向我們提供擔保貸款的銀行確認其將於[編纂]前同意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並由本公司可能按銀行要求於[編纂]後將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於[編纂]後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

另外，我們亦將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該名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或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致力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且將於[編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確信已採取適當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